

並未比較少，但最主要差異在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機制，因服貿協議尚未通過，台灣金融機構仍無法以 RQFII 資格投資中國大陸資本市場。

二、104 年以來，因為台灣人民幣去化及回流管道已日趨多元（如附表），台灣境內參加行人民幣存款，轉存清算行中國銀行台北分行金額已大幅下降，比重遠低於 7 成。

三、央行成立洽簽「貨幣互換協議」（SWAP）專案小組，並於 101-104 年多次與中國人民銀行進行商談，表達央行已完成洽簽準備工作。受到非經濟因素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對此表示，對 SWAP 議題持開放的態度，惟兩岸簽署 SWAP，中國人民銀行仍須與其他部門協商。

四、截至 105 年 6 月底，中國人民銀行與 35 個經濟體之央行簽署 SWAP（其中 2 個已失效，為巴西與烏茲別克），有效 SWAP 總金額達 3.1 兆人民幣，惟動用人民幣餘額僅 211 億元，約 0.67%。

五、台灣及中國大陸均擁有豐厚外匯存底，即便簽署 SWAP，動用機率亦不高，且台灣國際收支健全，金融體系良好，加上豐厚外匯存底，兩岸未簽署 SWAP 並不會不利台灣抵禦金融風險。

台灣人民幣去化及回流管道：

去化及回流地點	去化及回流管道
台灣地區	(一)對台灣企業辦理人民幣貸款。 (二)投資寶島債或其他在台發行之人民幣金融商品（如基金）。
中國大陸地區	(一)轉存中國銀行台北分行回流。 (二)跨境貿易人民幣回流。 (三)個人之人民幣匯款回流。 (四)台灣參加行與清算行可投資中國大陸銀行債券市場。 (五)台灣企業以人民幣直接投資（RFDI）中國大陸。 (六)中國大陸昆山試驗區之人民幣回流機制；台資母子公司借貸及台灣金融機構以人民幣用於昆山之直接投資。 (七)台灣金融機構可貸款至上海自貿區、福建自貿區、昆山試驗區、廈門市及泉州金改區設點之企業。
其他地區 （非中國大陸地區）	(一)拆放人民幣給其他境外銀行。 (二)跨境貿易以人民幣支付給其他國家之企業。 (三)對其他國家之境外企業辦理人民幣貸款。 (四)投資人民幣金融商品（如香港點心債及新加坡獅城債）。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無人飛行載具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8-325）

許委員就無人飛行載具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美國國務院於美東時間本（105）年 10 月 5 日公布與全球 48 個國家共同研訂之「武裝或攻擊性無人駕駛飛行器之出口及後續使用聯合宣言」，考量該聯合宣言楊棄之各項原則不僅有助維護區域和平及穩定，更提供世界各國安全使用及移轉武裝或攻擊性無人駕駛飛行器之具體規範，與我國政策目標相契合，故外交部已於第一時間表達對該宣言之歡迎與支持。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亦發布新聞稿感謝我方支持，稱此證明我方「在出口管制以及全球關切的反擴散議題上扮演負責任主事者的重要角色」。近年來，臺美雙方針對出口管制及反擴散等議題均保持密切交流，亦積極促請美方協助我方加入相關國際機制，以利為促進全球穩定及和平進一步做出貢獻。
- 二、另國防部依「貿易法」第 13 條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受經濟部委託辦理軍事機關及所屬單位，以及國防部委託研發、產製、維修屬軍事用途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簽審作業及其他管理事宜。為確保國家安全，履行國際合作協定，加強管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輸出入及流向，以利引進高科技貨品之需要，國防部所屬單位如因測試、產製、維修、銷售等需求提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申請，簽審作業執行重點如下：
 - （一）非經許可不得輸出。
 - （二）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者，非經許可不得變更進口人或轉往第三國家地區。
 - （三）應據實申報最終用途及最終使用人，非經許可，不得擅自變更。
 - （四）輸出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不得供作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之用。
- 三、又，國防部簽審作業係依「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辦理審查，輸出管制地區為伊朗、伊拉克、北韓、大陸地區、蘇丹、敘利亞。經查，歐盟清單內已就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相關設備及零件等進行相關規範，國防部目前未曾接獲有關無人飛行系統相關貨品申請輸出入之案件，後續若美國增訂無人飛行系統出口管制規定，該部將配合經濟部增訂之相關管制規定辦理。
- 四、為避免國內因遙控無人機操作不當致危險事件發生，交通部民航局正蒐集美國、歐盟、日本、韓國等國之立法經驗，並參酌國際民航組織規範，研擬修正「民用航空法」，新增「遙控無人機」專章，以「休閒」、「營業」、「政府機關」等性質對無人機進行區分，並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工合作，以區分使用型態並規範合理使用範圍，該法修正草案已於本年 7 月邀集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研商，並已於本年 8 月 17 日邀集相關協會、業者及學校等辦理說明會，期能更有效管理遙控無人機作業活動。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為加速推動太陽能發電綠能，規劃
違建加裝太陽能板就地合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
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9-352）